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学位中心〔2014〕80号

---

## 关于举办2014年全国MPA培养院校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培养单位：

为了深入推动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经验交流，提高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水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拟联合主办2014年全国MPA培养院校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得到了“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建设项目”资助，将邀请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和国内资深的案例教学专家发表主旨演讲。并且向参加培训的MPA院校授课教师征集关于案例教学的研究论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三、会议主题

- 1、公共管理课程案例教学示范；
- 2、案例创作与教学专题演讲；
- 3、MPA 院校案例教学经验交流；
- 4、案例教学手册写作与评审。

会议将重点讨论案例教学手册的重要作用，组织所有参会老师以小组方式讨论制定案例教学手册，综合评估教学效果。

### 四、参会人员

此次研讨会总规模为 70 人，每校限报 1 人。由于名额有限，从未参加过案例教学研讨会的学校和老师将被优先考虑，提交案例研究论文的老师将被优先考虑。

### 五、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会议地点：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报到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 14: 00-18: 00

报到地点：北京唐宁港湾酒店公寓（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6 号院，电话 010-62555299）。

### 六、培训费用

会议不收取会议费，参会院校承担差旅及住宿费。

### 七、报名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2014 年 7 月 20 日止



报名方式：请填写报名回执（附件2）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

报名确认：7月21日，主办单位将在教指委网站(WWW.MPA.ORG.CN)公布参会名单，同时给相应教师发送邮件。请及时查阅名单、查收邮件并确认出席，7月28日前不回复确认者将默认放弃参会资格。

## 八、其他

1、主办单位将向参会教师颁发证书。

2、会议邀请有兴趣有经验的老师展示教学示范课程、提交案例研究论文，以供交流与讨论。请务必于8月15日之前将案例教学经验交流材料提交至教指委秘书处工作邮箱 mpa@mpa.org.cn。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党宁、刘桂梅

电话：010-62519150

邮箱：mpa@mpa.org.cn

全国MPA“案例教学”教师交流QQ群号：339041546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10-62788958 18210090991

附件：1、“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研讨会议程

2、“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研讨会回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发展中心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4年7月9日